

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，省委政法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国资委，省工商联，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：

根据工作部署，中宣部将于 2018 年“3·5”学雷锋纪念日前后，命名发布一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，省委宣传部同时命名发布省级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。请各地各部门组织遴选、择优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

岗位学雷锋标兵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从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医院、窗口单位、商场集市等各地各行业基层单位（处级及以下）中产生。

二、申报标准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条件：组织领导有力，坚持常抓不懈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，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，有良好整体形象和广泛社会影响，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。

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条件：思想政治坚定，立足本职工作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践行雷锋精神，爱岗敬业、积极进取，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，取得显著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具有社会美誉和影响力的个人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各地各部门分别推荐 2 至 3 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 2 至 3 名岗位学雷锋标兵，省委宣传部组织择优遴选 5 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 5 名岗位学雷锋标兵上报中宣部，同时评选命名一批省级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。请各地各部门认真填写推荐表，推荐单位和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围绕立足岗位作奉献来写，不要完全写成志愿服务。请于 1 月 10 日前填写好推荐表（加盖公章），并统一将表格电子版及扫描件发至

gdztgy@163.com。推荐表已发至 xcc5381@163.com (密码:
87195381), 请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: 周孟华, 联系电话: 020-87185204。

- 附件: 1.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;
2.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。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 1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负责人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事迹简介 (500 字)			
地级以上市党委 宣传部或省直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省委宣传部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附件 2

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
性 别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
职务或职称		联系电话	
事迹简介 (500 字)			
所在单位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地级以上市党委 宣传部或省直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省委宣传部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